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10003 号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农联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农联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农联合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冬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7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9,065.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7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5,004.2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4,069.54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40,69.54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4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6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专用账户	0.00
合 计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专户内无余额，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具体注销事宜详见本公司2024-028号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4,070,181.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3,111,226.3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35,337,25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42,42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695,42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517,199.76	100.21	2025年12月	207.77	不适用	否
2、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42,429.38	204,444,557.22	102.22	2024年8月	1,718.89	不适用	否
3、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否	85,337,254.48	85,337,254.48		85,733,665.09	10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5,337,254.48**	**535,337,254.48**	**50,042,429.38**	**540,695,422.07**	—	—	**1,926.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近年来国家环保、安全监管的日益严格，对制造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原工程设计及部分设备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建设综合费用亦有所增加，导致施工建设周期延长。同时，募投项目建设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致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成投产。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332万元，并将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时间调整至2024年7月31日；将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于 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将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由2024年7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111,226.38元，针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194,070,181.37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7,181,407.75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款项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年3月6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